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康食药监[2018]002号

当事人：秦江新城荣记源商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26104020007314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4127211984081043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书征 性别：男 职务：
地址（住址）：秦江新城双照北路84号 邮编：712000 电话：13279511056

你（单位）未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予以警告
罚款按以下方式缴纳：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当场缴纳。
2. 自即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到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江新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秦江新城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秦江新城双照北路84号

当事人：陆书征 执法人员：周晓东、董文敏

2018年5月18日



第
壹
联